

目 录

一、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
(一)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1
(二) 超标准接待问题	2
(三) 公款国内旅游问题	3
(四) 因公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	4
(五)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5
(六)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	6
(七)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	9
(八) 大办婚丧喜庆问题	11
(九) 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12
二、 违法犯罪	13
(一) 贪污罪	13
(二) 受贿罪	14
(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3
(四) 贩卖毒品罪	24
三、 违反《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	25
(一)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25
(二) 不准开单提成	25
(三) 不准违规收费	27
(四) 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28
(五)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28
(六) 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29
(七)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30
(八) 不准收受回扣	31
(九) 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33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一)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1. 舟山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兼市中医院党委书记、院长丁某君违规公款吃喝等问题

2016年5月18日，舟山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兼市中医院党委书记、院长丁某君以推广药膳为名在市中医院食堂组织公款宴请，并违规上酒水，宴请费用1995元，在市中医院报销。此外，丁某君还存在公款送礼问题。2018年8月，丁某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免去职务，退赔相关费用。

来源:舟山市纪委通报

(<http://www.zjsjw.gov.cn/ch112/system/2018/09/17/031147558.shtml>)

2. 云南省红河州卫计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某纪等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2016年12月12日下午，云南省红河州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李某英向州卫计委分管领导周某纪汇报工作后，邀请周某纪等11人在蒙自某餐厅晚餐，共消费人民币1094元，并假借接待县市卫生监督执法部门的名义，经李某英签批后将上述费用在州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公款报销。周某

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某英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参与就餐的其他 9 人被责令向州纪委监察局作出书面检查；就餐费用由参与就餐人员退赔单位。

来源:云南省红河州纪委监察局通报

(http://www.jjcc.hh.cn/tbbg/201710/t20171026_82978.html)

(二) 超标准接待问题

1. 湘西自治州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石堤镇中心卫生院有关干部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问题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湘西自治州永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基层卫生股副股长王某平带领县疾控中心医生蔡某平、县中医院副主任医师彭某和等 5 人，对石堤镇中心卫生院公共卫生工作进行半年检查。石堤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翁某伟邀请王某平一行吃中餐，安排 11 人陪同。餐中，翁某伟、蔡某平、彭某和及卫生院工作人员邹某、林某、张某、杨某海等 7 人饮酒。翁某伟受到记过处分、免职处理，王某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免职处理，蔡某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彭某和、邹某、林某、张某、杨某海受到记过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808/t20180806_177274.html)

(三) 公款国内旅游问题

1.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原党委书记王某天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2013年4月，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原党委书记王某天到深圳出差期间，前往三亚探亲3天，并在桂林、北京等多地停留，出差14天的行程只在深圳学习2天。2016年2月，王某天以参加医药管理研讨会名义，携妻子到北京出差。事后，王某天在单位财务核销上述两笔差旅费共计8331元。2019年3月，王某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已收缴。

来源:伊春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hljjjc.gov.cn/shownews.php?cid=410&id=49907&pid=15>)

2. 江西省萍乡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龙某文、分院主任黄某林等人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2015年4月，江西省萍乡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龙某文、分院主任黄某林等一行6人在山西长治、河南洛阳等市妇幼保健院考察，期间绕道平遥旅游，相关费用均在单位财务报销。2018年8月，龙某文受到政务警告处分，黄某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追缴违规报销的费用。

来源:萍乡市纪委通报

(<http://www.pxql.gov.cn/article/201811/79875.html>)

3. 宁夏平罗县卫生计生局原副局长曹某华等人违规公款旅游问题

2016年7月6日至16日，时任宁夏平罗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曹某华带队，租车到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参加“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培训班”。在培训后，曹某华与同行人员一起游览了漠河北极点公园、承德避暑山庄等景区景点，违规报销培训费及旅游期间相关费用7179元。曹某华于2018年11月退休，2019年3月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公款旅游的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通报

(http://www.nxjjc.gov.cn/2015/ssfjbg/zq/201904/t20190430_4600510.html)

(四) 因公出国(境)违规违纪问题

1. 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问题

2013年至2014年期间，上海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批准51批67人次

通过因私渠道公款出国。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党委书记刘某负有领导责任，并存在违规使用公车问题，市纪委决定给予刘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李某春负有领导责任，市纪委决定给予李某春党内警告处分；市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袁某负有直接责任，市科技工作党委决定给予袁某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602/t20160226_140540.html)

(五)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1. 杭州市临安区安康医院原党支部书记、院长虞某法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虞某法在担任临安市精神病防治站党支部书记兼站长、临安市安康医院党支部书记兼院长期间，以“2013年度各类人员补贴经费”等名义，先后6次向本人及本单位部分职工违规发放津补贴共计16.38万元，其本人违规领取2.78万元。2018年9月，虞某法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杭州市临安区纪委

(<http://www.hzlz.gov.cn/detail/2018/10/11/37403.html>)

2. 黑龙江省鸡东县永和镇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4年2月至12月，黑龙江省鸡东县永和镇卫生院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给单位职工发放兼职补贴等合计13.86万元。时任卫生院院长高某富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来源:黑龙江省纪委通报

(<http://www.hljjjc.gov.cn/shownews.php?cid=15&id=38439>)

3. 陕西省永寿县渠子镇卫生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2016年，陕西永寿县渠子镇卫生院违规发放下乡补助、交通补助共计9350元；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违规发放通信费、下乡费、岗位津贴等共计3.5万元。2017年8月，院长樊某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709/t20170920_126012.html)

(六)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等问题

1. 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院长陈某平、党支部书记韩某钦等人违规收送礼金问题

2016年至2018年间，上海市静安区中医医院院长陈某平、党支部书记韩某钦和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罗某、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程某森等人，多次违规收受业务单位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施某兴以答谢费等名义给予的礼金，金额从6000元至8200元不等。2018年12月，陈某平、韩某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罗某、程某森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施某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2038508117038453&wfr=spider&for=pc>)

2.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人民医院原院长杨某钢、原副院长周某通公款购买赠送礼品问题

2016年至2018年，杨某钢、周某通在分别担任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人民医院院长、副院长期间，采用收入不入账的方式，将浙江某蓝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某飞贸易有限公司骨科耗材二次议价返还款共计67.82万元购买购物卡和高档烟酒，并用于相关部门走访。杨某钢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行为，于2018年12月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目前已被移送司法机关。2018年12月，周某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金华市纪委通报

(<http://www.zjsjw.gov.cn/ch112/system/2019/01/03/031378806.shtml>)

3. 洛阳市洛龙区卫计委党组成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孙某伟和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王某纯、办公室主任许某勇等人违规接受企业宴请问题

2016年11月某工作日中午，洛阳市洛龙区卫计委党组成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孙某伟和疾控中心免疫规划科科长王某纯、办公室主任许某勇3人违规接受某制药公司业务员李某宴请，且餐后前往KTV唱歌、饮酒，许某勇又邀请疾控中心正在休假的工会主席王某芳参加，费用均由李某支付。

2017年8月，孙某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区卫计委党组成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王某纯、许某勇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王某芳受到诫勉谈话。同时，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区卫计委党组书记李某军诫勉谈话，对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区卫计委纪检组长李某双诫勉谈话。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709/t20170920_126012.html)

4.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钟某林等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18年春节前夕，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钟某林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王某翠、办公室主任韩某迪、工会主席宋某莉四人，违规接受有业务往来的某企业的宴请，并每人收受现金1000元。2018年8月，钟某林、王某翠、韩某迪、宋某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shjcw.gov.cn/2015jjw/n2248/u1ai76778.html>)

(七) 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问题

1. 忻州市定襄县河边镇中心卫生院南庄社区服务站站长张某伟公车私用问题

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忻州市定襄县河边镇中心卫生院南庄社区服务站站长张某伟多次驾驶单位公务用车往返太原等地办理个人事务，并将产生的通行费、燃油费共计795元在单位报销。审查期间，张某伟将违规报销费用退还单位财务。2018年11月，张某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忻州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xzdi.gov.cn/ttxw/6401.html>)

2. 福鼎市医院司机林某松私车公养问题

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福鼎市医院司机林某松在任福鼎市医院救护车驾驶员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擅自使用公务加油卡给自己的私家车加油，共计金额802.57元。福鼎市医院对林某松予以辞退；福鼎市医院办公室副主任、车队队长余某新对医院公车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负有领导责任，2018年5月，余某新受到诫勉谈话。

来源:福建省宁德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qzwb.com/gb/content/2018-06/18/content_5832296.htm)

3. 新疆和硕县乃仁克尔乡卫生院院长古某某特尔私车公养问题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新疆和硕县乃仁克尔乡卫生院院长古某某特尔利用职务便利，长期使用单位加油卡为其私家车加油，花费公款共计1.1万元。2018年11月，古某某特尔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xjw.gov.cn/zhuzhan/toutwiao/20190425/23330.html>)

4. 安徽省泾县昌桥乡卫生院院长张某兵违规使用公务

用车等问题

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安徽省泾县昌桥乡卫生院院长张某兵多次私用该院公务加油卡为其私车加油共计1000元；违规多次授意该院朱某等人使用该院公务加油卡为朱某等人私车加油共计1830.19元，以冲抵该院公务车辆违章罚款等费用。在审查期间，张某兵主动退出违规加油费用1000元。院长张某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special/jdbg3/ah_bgt/fjbxgdwt_jdbg3/201709/t20170919_107393.html)

(八) 大办婚丧喜庆问题

1. 天津市蓟州区下窝头镇卫生院预防保健科主任杜某良为其子大办婚礼问题

2017年4月下旬，天津市蓟州区下窝头镇卫生院预防保健科主任杜某良以电话通知、托人转告、当面告知等方式邀请下属及管理对象参加其子婚礼，并违规收受礼金4500元。2017年6月，杜某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礼金已退回。

来源: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tj.people.com.cn/n2/2017/0930/c375366-30797453.html>)

2. 银川市中医院副院长刘某平违规操办婚宴问题

2017年2月，银川市中医院副院长刘某平先后两次为女儿举办回门宴，共设宴11桌，违规收受礼金7000元。刘某平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取消其2017年度专业技术三级岗竞聘二级岗资格，并退还违规收受礼金。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1709/t20170920_126012.html)

(九) 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1. 上海市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院长、党支部副书记刘某违规兼职取酬问题

2016年3月，上海市黄浦区纪委查处黄浦区精神卫生中心院长、党支部副书记（兼黄浦区第二精神卫生中心院长、党支部副书记；黄浦区肿瘤防治院院长、党支部副书记）刘某违规兼职取酬。区纪委给予刘某党内警告处分，并追缴其违纪所得。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shjcw.gov.cn/2015jjw/n2230/n2237/u1ai55318.html>)

二、违法犯罪

（一）贪污罪

1. 上海市黄浦区肿瘤防治院药剂科医师、行政副主任沈某犯贪污罪案

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沈某在担任上海市黄浦区肿瘤防治院药剂科医师、行政副主任期间，利用负责药品采购、药库管理等职务便利，擅自将该院药库内共计价值人民币108万余元的单异山梨酯缓释片(欣)1,500盒、瑞舒伐他汀钙片15,148盒、枸橼酸莫沙必利片6,557盒、人血白蛋白298瓶等药品销售给他人后，采用虚报库存的方式将上述药品的销售款项非法占为己有。

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沈某能够主动投案，并作如实供述，系自首，同时结合沈某在提起公诉前能如实供述、表示悔罪，积极作出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对沈某予以减轻处罚。

法院判决：沈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罚没在案的人民币二十万元依法上缴国库。

来源：(2018)沪0115刑初367号

2.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岳州路分中心收款员王某犯贪污罪案

2014 年至 2017 年 2 月，王某在担任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岳州路分中心收款员期间，利用具体负责本单位挂号收费的职务便利，通过收取疫苗接种费用不开收据、不入账的方法，侵吞疫苗接种费用共计人民币 242,283 元，用于个人日常消费。王某于 2017 年 4 月，主动向其单位投案，并退出全部的赃款。

王某身为受国有事业单位委托管理国有资产的工作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国有事业单位的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法院判决：王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来源：（2017）沪 0109 刑初 865 号

（二）受贿罪

1.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原院长王某受贿犯罪

2004 年至 2014 年，王某利用担任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院长（副厅级）的职务之便，在工程建设、医疗器械和药品试剂采购、人事任命和职称评定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从

中收受他人现金贿赂共计 4500 余万元人民币，收受价值 8400 余万元人民币的房产 100 套、车位 100 个，两项合计 1.29 亿元人民币。此外，王某本人还交代收受礼金 15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王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组织调查的消息。2018 年 7 月 13 日，以受贿罪判处王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法制网

(http://www.ccdi.gov.cn/scdc/sggb/zjsc/201607/t20160704_116490.html、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8-07/13/content_7593876.htm

?node=20908)

2. 安徽省儿童医院原院长金某受贿罪案

2007 年至 2018 年，金某担任安徽省儿童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正处级）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在承建工程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销售药品、支付货款、结算工程款、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送的人民币 1161.1 万元（含 23.8 万元购物卡）、欧元 4000 元。

法院判决：金某犯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来源:安徽网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0477496440262212&wfr=spider
&for=pc](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30477496440262212&wfr=spider&for=pc))

3. 上海市奉贤区古华医院院长金某某犯受贿罪案

2017年1月,金某某利用担任上海市奉贤区古华医院院长的职务便利,在医院办公室内收受B超供应商代表丁某某贿赂款现金人民币6万元。同年3月,金某某再次收受丁某某的贿赂款现金4万元。案发前,金某某归还了4万元。同年4月,金某某收受招录员工的亲属委托的黄某某给予的贿赂款现金1万元。

金某某作为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5万元,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

法院判决:金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来源:(2018)沪0120刑初314号

4. XXXX医院院长金某某犯受贿罪、贪污罪案

2014年至2016年间,金某某利用其担任XXXX医院院长职务便利,在医院采购CT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等医疗设备

过程中，接受上海 XX 机电设备中心(以下简称“XX 公司”)负责人邢某某通过梁某某、周某某的请托，在招投标、订立合同、付款等环节为 XX 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其间，XX 公司通过梁某某、周某某拟给予金某某贿赂款人民币 180 万元。金某某因恐受到查处而未当即收受，但仍与周某某约定于将来时机合适时再行给付。后因司法机关对相关案件展开调查，为掩盖罪行，周某某于 2017 年 4 月间将上述 180 万元贿赂款返还给梁某某。

金某某在医院开展相关院校空乘专业招生体检过程中，为北京 XXXX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谋取利益。2015 年元旦期间，金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某某给予金某某新加坡元 1 万元(折合人民币 4.63 万余元)。

金某某在医院采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全自动生化仪等医疗设备过程中，为 XXXX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器械公司”)谋取利益。2016 年春节期间，某器械公司总经理夏某为感谢金某某的帮助，给予其价值 2 万元的公共交通卡。

2013 年至 2016 年间，金某某在空勤科内用公款私设“小金库”，通过指使温某某，多次采用转账、提现等方式，将“小金库”内钱款合计 27.53 万余元据为己有。其中，1、金某某从“小金库”转账 17.5 万余元，归其亲属金某 1、金某 2 等家属及特定关系人王某使用；2、金某某从“小金库”

多次提现共计 10 万余元，归个人使用。

金某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还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分别构成受贿罪、贪污罪，依法应当两罪并罚。

法院判决：金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

来源：（2018）沪 0106 刑初 229 号

5. 东某医院脊柱专科主诊组三组组长祝某某犯受贿罪案

2014 年至 2016 年，祝某某在担任东某医院脊柱专科主诊组三组组长期间，利用负责申请采购、为住院病人进行椎间孔镜微创手术使用双极射频手术刀头的职务便利，先后收受上海鑫某某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郭某某给付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

祝某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

法院判决：祝某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

来源：(2017)沪0110刑初1169号

6.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儿科、儿科主任盛某犯受贿罪案

2009年至2014年2月，盛某在担任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以下简称南翔医院）儿科主任、全权负责科室医疗、行政管理等工作期间，为给科室成员发放奖金福利等，指示下属以儿科名义在帐外暗中收受医药代表给予的药品使用回扣共计26.9万余元，在扣除科室加班费、租房补贴、日常开销等费用后平均发放给全体儿科在职医生。

南翔医院儿科在使用医药代表代理的药品后，在帐外暗中非法收受回扣人民币26.9万余元，被告人盛某作为南翔医院儿科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单位受贿罪。南翔医院儿科、盛某系自首，均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儿科犯单位受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盛某犯单位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

来源：(2015)嘉刑初字第2030号

7.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管理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副主任郭某犯受贿罪案

2013年7月至2018年8月，郭某在担任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信息管理事务中心工作、副主任期间，利用负责闵行区医疗卫生系统信息化项目招投标和验收等工作的职务便利，先后多次收受项目承接单位给予的贿赂款共计人民币121万元以及价值1,325元的金项链、丝巾等物，并为业务单位谋取利益。

郭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郭某具有自首情节，结合其退赃情况，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郭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来源：(2019)沪0112刑初314号

8. 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呼吸内科主任杨某犯受贿罪案

2009年9月至2018年11月，杨某担任永州市中心医院南院呼吸内科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安排、指导该科室有处方权的医生开具有回扣的药品，为他人谋取利益被依法开除公职。2019年4月10日，法院一审宣判，判处杨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来源：三湘风纪网

(<http://www.sxfj.gov.cn/news/222225266.html>)

9. 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孙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2007年4月至2018年7月间，杭州市富阳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党委委员、副院长孙某利用担任富阳二院急诊科主任、药事委员会成员、副院长等职务便利，为海南木华药品有限公司、医药代表王某在销售医用药品方面谋取利益，先后196次非法收受海南木华药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某、医药代表王某所送的好处费，共计1676.8万余元人民币。

法院判决：孙某犯受贿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对孙某受贿所得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来源:清廉浙江网站

(<http://www.zjsjw.gov.cn/ch112/system/2019/06/04/031691799.shtml>)

10. 湖南省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原院长陈某受贿罪案

2011年至2018年间，湖南省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原院长陈某利用先后担任医院副院长、院长的职务便利，在主管一医院医疗设备及药品采购、工程款支付、人员招录、场地

招租等公共事务中，为他人提供帮助、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人民币 258.9 万元、美元 4.3 万元。另，陈某归案后有立功表现，积极退赃，认罪认罚，予以从轻处罚。

法院判决：陈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对陈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来源:常德市纪委监委网站

(http://sjw.changde.gov.cn/art/2018/10/19/art_16077_1320183.html)

11. 安徽省亳州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主任刘某受贿罪案

2012 年至 2017 年期间，刘某在担任安徽省亳州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主任期间，为常某所在医疗器械公司向医院供应检验耗材提供帮助，多次收受常某现金共计 17 万元人民币。2013 年下半年，刘某利用职务便利，为辛某所在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金力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医院供应检验耗材方面提供帮助，两次收受辛某现金 2.2 万元人民币。

法院判决：刘某犯受贿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来源: (2019) 皖 16 刑终 11 号

(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韩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

2014年初至2016年7月期间，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韩某利用其工作便利，进入他人账户窃取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更新的全市新生儿信息(每月约1万余条)，并出售给黄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张某某，再由张某某转卖给范某某。直至案发，韩某、张某某、范某某非法获取新生儿信息共计30万余条。2017年2月8日，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韩某等8人有期徒刑七个月至两年三个月不等。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网

(http://www.spp.gov.cn/spp/zxjy/qwfb/201801/t20180131_362951.shtml)

2. 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街道水拥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卫医生张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

2016年8月16日，珠海市香洲区香湾街道水拥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卫医生张某，利用其负责公卫资料录入及掌握珠海市卫计局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的账户、密码的职务之便，通过QQ联系，以人民币400元的价格向孙某贩卖了约98009条珠海市患者的个人信息，并将珠海市卫计局社区卫生

生服务信息系统的账户、密码交给孙某自行登录、下载患者的相关信息。2016年9月19日，张某被抓获归案。张某违反国家规定，情节严重，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275041258_100236803)

（四）贩卖毒品罪

1. 芜湖市某医院药房主任汤某贩卖毒品罪案

2017年8月，为谋取非法利益，朱某让芜湖市某医院药房主任汤某帮忙购买可待因口服液，汤某表示同意。后汤某私自将该医院相关资质提供给朱某，朱某又提供给某医药公司，该医药公司遂以每瓶11元的价格向医院发送可待因口服液510瓶，每瓶120ml。收到货后汤某伙同朱某将该批可待因口服液以每瓶45元左右的价格出售给欧某，欧某又以每瓶65元的价格出售给贩毒人员徐某（已判刑）。

法院以犯贩卖毒品罪，分别判处汤某等3人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9-03/02/content_152520.htm?

div=-1)

三、违反《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九不准”》

(一)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

1. 陕西省紫阳县中医院违规问题

陕西省紫阳县中医院在 2014 年 1 月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中，将医疗卫生人员的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相挂钩，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违规超额发放绩效工资。紫阳县中医院被责令限期整改，院长陈某受到行政记过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卫生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局通报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411/t20141106_133803.html)

(二) 不准开单提成

1. 安医大一附院耳鼻喉头颈外科门诊医生王某介绍患者到指定地点购药问题

2017 年 4 月 16 日，安医大一附院耳鼻喉头颈外科门诊医生王某在门诊出诊时，给一患者开具的药品处方笺上写明“皖健大药房”五字，指定地点让患者购药，造成不良社会

影响。相关行为严重违反《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经研究，安医大一附院停止王某门诊，在全院作出通报。

来源:驻安徽省卫计委纪检组通报

(<http://www.ahwjw.gov.cn/jyjcgzdt/201705/ebda584224bb4312853d1b5>

5dbaaca7c.html)

2. 安徽省儿童医院眼科医生叶某介绍患儿家长外出购药

2017年5月9日，媒体曝光了安徽省儿童医院眼科医生叶某介绍患儿家长外出购药事件。叶某在给患儿看病后，指定了药名、药店，并为患儿家长画了去药店的示意图，介绍其外出购药，涉嫌药品推销，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相关行为严重违反《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经研究，省儿童医院停止叶某在医院执业资格，不再返聘，并扣除其三个月绩效奖金，在全院作出通报。

来源:驻安徽省卫计委纪检组通报

(<http://www.ahwjw.gov.cn/jyjcgzdt/201705/ebda584224bb4312853d1b5>

5dbaaca7c.html)

（三）不准违规收费

1.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友好医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友好医院于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通过无医嘱收费、虚记检查收费、理疗项目多计费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65.71 万元。医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第八十七条、《山西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六十一条规定，追回医保基金 65.71 万元，处违约金 197.13 万元，终止医保服务协议，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来源：国家医保局通报

(http://www.nhsa.gov.cn/art/2019/3/29/art_20_1051.html)

2. 贵州省黔东南红州儿童医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贵州省黔东南红州儿童医院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通过无床位收治住院、挂床住院、虚记多记诊疗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33.57 万元。医保部门依据《凯里市 2018 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试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追回医保基金 33.57 万元，并处罚款 17.06 万元，拒付 2018 年年终清算保证金，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在全州范围内进行警示通报。

来源：国家医保局通报

(http://www.nhsa.gov.cn/art/2019/3/29/art_20_1051.html)

(四) 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1.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务部主任、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精神疾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某违规接受企业赞助问题

2017年12月6日至7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务部主任、市中西医结合学会精神疾病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姚某以学会名义组织系统人员召开研讨会，并主动联系某民营制药公司，由该公司支付会议期间的餐费、住宿费等，共计2万余元。2018年7月，姚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退缴违纪款。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通报

(<http://www.shjcw.gov.cn/2015jjw/n2370/u1ai76359.html>)

(五)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

1. 河北定州协和医院连续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并拒绝整改，被关停

2018年，定州协和医院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经两次警告处罚和责令改正逾期仍未改正。定州市卫生计生局对医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8月28日下达了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决定书，对定州协和医院进行关停，对该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了遣散，并对该医院标识牌匾、宣传条幅等进行了现场拆除。

来源：搜狐网

(http://m.sohu.com/a/251124982_100196173)

（六）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

1. 河南省某医院医务人员吴某卖“统方”数据

河南省某医院医务人员吴某任该医院药房部主任期间，利用工作之便，查询统计该院医生的开药量，并将数据制成文件，先后发给张某、袁某两名医药代表。从2002年3月至2010年6月，他通过卖“统方”，收受两名医药代表贿款共计9万余元。另外，2011年至2015年，吴某担任该院药剂科科长，在其负责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中，还收受了张某、袁某医药代表使用药物“回扣”17万元、高档酒18件。吴某被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6万元。

来源：正义网

(http://www.jcrb.com/anticorruption/ffpd/201706/t20170620_1767531.html)

2. 浙江省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医生包某为商业目的统方

浙江省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医生包某应医药公司销售代表请求，先后侵入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及绍兴市其他两家医院的计算机系统，非法获取三家医院数据库内保密的“统方”数据并予以销售，获利人民币 11.6 万元。经研究，绍兴文理学院给予包某开除公职处分。法院以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包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409/t20140910_133071.html)

(七)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

1. 安徽省立医院西区妇瘤科医疗服务人员向病人推销医疗产品问题

2016 年下半年，安徽省立医院西区妇瘤科医生马某、陈某，直接联系经销商，到病房向手术患者推销“医用弹力袜”，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同时，该医院妇瘤科存在管理漏洞，明

知有经销商进入病房向患者直接销售医用耗材，却没有采取措施进行制止和管理。相关行为严重违反《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规定。

安徽省立医院给予两名医生行政警告处分，对省立医院西区妇瘤科进行诫勉谈话，对妇瘤科全体医护人员进行警示谈话，取消该科室 2017 年评先评优资格，将本次事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

来源:驻安徽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通报

(<http://www.ahwjw.gov.cn/jyjc/gzdt/201705/ebda584224bb4312853d1b55dbaaca7c.html>)

(八) 不准收受回扣

1.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生接受医药公司吃请

2016 年 8 月 19 日晚, 应医药公司销售代表邀请,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第三人民医院医生罗某、王某某、吴某某、谷某某、李某某来到某酒店接受吃请, 共花费 2808 元, 由该医药公司支付。事后, 李某某通过微信红包的方式主动向该医药公司支付了餐费 200 元, 其余 4 人均未退回餐费。据进一步调查, 这 5 名医生都开过该医药公司的药品。

经黄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给予罗

某、王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经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吴某某、谷某某行政警告处分，给予李某某批评教育处理。同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第三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陈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来源：台州晚报

(http://paper.taizhou.com.cn/tzwb/html/2017-02/21/content_774846.htm)

2. 山东省蓬莱市中医医院药政科原主任聂某受贿罪案

山东省蓬莱市中医医院药政科原主任聂某，2010年至2016年4月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多次收受药材采购供应站、医药公司及医药经销商，以过节费、劳务费、资助学术会议、支付讲课费、临床科研费等方式形式输送的现金86万余元。并为上述单位在药品销售方面谋取利益。

法院判决：聂某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86736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来源：(2016)鲁0684刑初315号

3. 河南省南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腐败窝案

从 200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案发，河南省南阳市中心医院检验科主任范某、副主任施某等人从试剂、耗材进行贪污，历时 14 年。范某共收受贿赂 546 万元，尚有 919.57 万元不能说明来源，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施某贪污 182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

来源：腾讯网

(<https://news.qq.com/a/20161118/004995.htm>)

（九）不准收受患者“红包”

1. 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某科主任王某东违规收受患者礼品

2017 年 5 月，一段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某科主任办公室曝光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中，在这名医生的办公室内存有不少名贵白酒、香烟、茶叶。事情发生后，2017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召开全院紧急会议，对涉事的科主任王某东违规收受患者礼品问题处理决定进行通报。该院纪委书记代表院党委宣布《关于给予王某东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经 2017 年 5 月 13 日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王某东违规收受患者香烟和茶叶等物品并造成

不良影响，根据 2016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王某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停职检查、停止科室内的行政和临床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来源：腾讯网

(<https://tj.jjj.qq.com/a/20170515/007006.htm>)

2. 汕头市中心医院呼吸内科主任黄某违规收受礼品

2018 年 9 月中秋节前，汕头市中心医院呼吸内科主任黄某在科室群聊天时，一不小心手滑把自己的中秋节收礼清单发到了微信群，礼品之丰富，信息之详细，令人瞠目结舌。这张清单中，黄某所收的礼物包括月饼、茶叶、酒水、海参、香烟、雪茄、10000 港币、人民币 10000 元等，初步统计，现金收入不低于 38000 元，各式礼品价格不菲，送礼人数在 30 人以上。此后，“汕头市中心医院呼吸内科主任黄某将中秋收礼清单转发至单位微信群”一事迅速在网络发酵。

尽管其本人能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并退回礼品及礼金，部分未能退回礼金上缴医院计财科。但为严肃纪律，教育其本人，经 2018 年 9 月 29 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某同志行政记过处分，并在全院通报批评。

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257174947_100116740)